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向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草案等会议材料。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和决议，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国神华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在2024年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中，(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4 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2024 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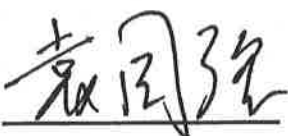
2.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及
决议的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陈汉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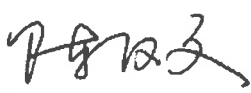
王 虹 _____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 虹 _____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 虹  _____

2025 年 3 月 20 日